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蓝天路 2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3138.24 平方米，设置办公区、检测区、收样区、留样区、试验区，配备仪器设备达 700 台（套），承担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公路工程检测、水运工程检测、桥梁隧道工程检测等领域的检测业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2021 年 8 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3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纳溪建函[2021]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检验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食堂、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仓储工程（标准物资室、储存室、采样设备室、收样区、留样区）、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变动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检验区	位于 1 楼，约 1000 m²，设置为检测实验室，主要布置水泥混凝土及砂浆室、石料制样室、水泥及掺合料室、集料室、芯样加工室、收样区、留样区、土工及无机结合料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等； 位于 2 楼，约 500 m²，主要有燃烧实验室、材料检测室、建筑节能室、道路监测室、空气检测室、建筑检测室等	1 楼，约 1000 m²，设置为检测实验室，主要布置水泥混凝土及砂浆室、石料制样室、水泥及掺合料室、集料室、芯样加工室、收样区、留样区、土工及无机结合料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燃烧实验室等； 2 楼，约 500 m²，主要有材料检测室、建筑节能室、道路检测室、空气检测室、建筑检测室等	燃烧实验室布局调整到 1 楼，便于设备安装，布局合理，此变动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办公生活	食堂	设置 2 个厨房，分别位于 3 楼，西侧	设置 1 个厨房，位于 3 楼，西侧	根据公司用餐人数调整食堂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仓储功能	收样区	在 1 西北侧设置 1 个收样区约 40m ²	在西北侧设置 1 个收样区，约 40 平方米，增设 1 间 10 m ² 收样办公室	收样室布局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已建措施：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雾通过排气筒排放。 整改措施：通风橱+活性炭+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由一根 19 排气筒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合理规划集气罩收集管道，污染防治设施得到强化，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

			达标排放（DA001）	此变动合理可行
	固废收集设施	存在问题：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整改建议： 新增 1 个危废暂存间 10m ²	设置 1 处危废暂存点，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房北侧	危废贮存点面积减少，满足目前企业危废储存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表 2-1，本项目实际在厂界范围内合理调整了个别功能房间布局和面积；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并强化了废气治理措施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筛分粉尘：项目振筛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试验过程在密闭实验室内进行，少量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缝隙散逸后在实验室内沉降；

酸雾及有机废气：化学实验室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由一根 19 排气筒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

燃烧废气：燃烧试验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食堂油烟：食堂设置机械排风设施将油烟抽离户外稀释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隔声有效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三）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未被试剂污染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建筑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可回收的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废物委托废弃建筑材料公司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废试剂、药品、废活性炭，截止目前危废贮存点内存储检验废水和有毒有害的空试剂瓶等容器。公司设置了 5 m²危废贮存点，试验过程中产生的不能消除危险特性的溶液配置废液采用耐酸碱、耐腐蚀的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四川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四）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拖地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 50m³ 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自建预处理池处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纳溪污水处理厂；

涉及有毒有害实验废液：在产生检验废水的工位设置了耐酸碱、耐腐蚀的塑料收集桶，将不能消除危险特性的溶液配置废水采用耐酸碱、耐腐蚀的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四川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一般物质器具清洗废水：将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实验器具第四遍及后续清洗废水经下水管道进入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纳溪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切割废水：切割废水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33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1#”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检测项目“氨”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2#”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 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1#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高于围墙约 0.5 米、▲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1 米”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检查，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付志远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22826722	512524198406174827	付志远
	黄仕衡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881087453	510506198601212117	黄仕衡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海	四川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723	徐海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峰
	李强	泸州市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82440207	510502197411204713	李强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中无初步设计资料，在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确保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中环检测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62312050494。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查现场结合验收检测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28 日，建设单位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同意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

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验收过程实施了检测，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四川立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